

# 111 年度農戶轉作、休耕申報

申報地點	受理時間
村辦公處	1/3(一)~2/11(五)同時受理第一、二期申報時間
大湖鄉公所農觀課	(1)1/3(一)~2/11(五)期間個人或土地資料有變動。 (2)6/1(三)~6/30(四)期間二期作變更或補申報。

一、攜帶證件：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第一期轉作期間：111 年 3/15~7/15 第一期勘查期間：111 年 5/15~6/30
- (二)第二期轉作期間：111 年 8/15~11/30 第二期勘查期間：111 年 10/1~11/15
- (三)一年只能報一次休耕類(綠肥、翻耕或景觀作物)，如果申報休耕類卻種植一般雜作，則為申報不符，反之亦同，另高架不得申報休耕。
- \*給付條件：1. 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須於當期作之「前兩個期作」至少有 1 個期作復耕，且經申報及勘(抽)查核定有案，始得受理 2. 承租公有地不得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；3. 同一農地僅能全部為休耕類(綠肥、翻耕或景觀作物)或全部種植作物。
- \*同一農地在同一年度內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限一個期作；且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，其成活率應佔申報農地面積 50%以上。另生產環境維護期間不得再種植綠肥(或景觀)以外作物及從事經濟活動或事業之生產。
- \*農民種植綠肥作物應做好田間管理工作，並適期辦理翻埋作業，且不得以除草劑處理。
- (四)草莓及小麥為特殊期轉作作物，其規定如下(以草莓為例)：
1. 草莓休耕期為 3/15 至 7/15，剛好在一期作時間，所以一期作不得申報草莓。
  2. 草莓的轉作時間為 10/15 至明年 3/15，因此種植草莓的獎勵金在明年 3/15 之後才會入帳。
- (五)第一期作申報時間結束之後，即不可再做變更，第二期作如要變更，請於【6 月份】向大湖鄉公所農觀課申請變更。
- (六)如土地上有建物或水泥農路，請於申報時自行扣除可耕面積，並確實耕種所申報之項目，如被判定不合格，將視情況取消次年同期申報資格。
- (七)地區特產 1 分地核發 2,500 元獎勵金，綠肥、景觀作物 1 分地核發 4,500 元獎勵金，生產環境維護給付(翻耕)1 分地核發 3,400 元獎勵金。
- (八)土地如有很多人持分，想給同一個人領獎勵金，請填寫耕作暨休耕協議同意書。
- (九)若要申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，請攜帶地籍謄本，該筆土地需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。

## 111 年苗栗縣重點發展作物作物審核結果表

核定作物	<p>落花生、食用玉米、甘藷、南瓜、<u>芋</u>、<b>短期葉菜類</b><sup>註1.2</sup>(<b>大宗蔬菜</b><sup>註3</sup>除外)、蔥、食用番茄、西瓜、<u>蓮藕(子)</u>、洋香瓜、蘿蔔、絲瓜、韭菜、<u>筴白筍</u>、胡瓜、洋蔥(契作)、蔥頭、冬瓜、苦瓜、胡蘿蔔、香瓜、菱角、辣椒、芹菜、萵苣、扁蒲、<u>蘆筍</u>、米豆、馬鈴薯、<u>食用甘蔗</u>、甜(青)椒、<u>龍鬚菜</u>(佛手瓜)、茄子、草莓、長(豇)豆、<u>秋葵</u>、<u>草皮類</u><sup>註4</sup>、<u>蔓性菜豆</u>(四季豆及醜豆)、<u>山藥</u>、<u>紅棗</u>、<u>洛神葵</u>、<u>杭菊</u>、<u>桑</u>、<u>越瓜</u></p>
------	---

註：

1. **短期葉菜**以食用葉、葉柄、嫩莖為主，全株一次性採收或連續採收葉片、嫩莖之草本蔬菜為原則。
2. **短期葉菜類**品項如下：不結球白菜類(小白菜類、芥菜類)、油菜類、芥藍類、茼蒿類、莧菜類、青江菜、加茛菜(蔞菜)、菠菜、葉用甘藷、洛葵(皇宮菜)、白(紅)鳳菜、馬齒莧、芫荽、過溝菜蕨(山蕨)、紫蘇、山蘇、茴香、土人參、貴妃菜(赤道櫻草)、番杏、紫背草、糯米糰、黃麻、野萵、昭和草、角菜、巴參菜、龍葵、薺菜、明日葉、蕓菜等。
3. **大宗蔬菜**:甘藍、結球白菜、花椰菜等，一般定義為長期蔬菜。
4. **草皮類**：包括朝鮮草、百慕達草、假儉草、地毯草、臺北草及類地毯草。

係指同一年度申辦同一作物品項**2**個期作，「僅需種植一次」，查存活率達**80%**以上，方得領取**2**個期作輪作獎勵。